

2025 年海南省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关工作任务，负责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四）组织全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负责全省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专篇。指导本省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本省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

负责全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林长制、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考核。

（六）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编制并发布本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本省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有关工作，负责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意见建议；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本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本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塘）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九）拟订全省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选购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划拨资金、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国家划拨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申报、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本省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履行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

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责；承担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省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职责；承担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及周边社区关系。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林业局内设 10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10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处、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执法监督处）、林业改革发展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和社会参与管理处）、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处、森林防火处。

（二）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6 个，包括省林业局（本级）和 35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疫站）；
3.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林业工作总站）；
4.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5.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6.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7.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8.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9.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
1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鹦哥岭分局；
13.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4. 海南番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5.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6. 海南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7. 海南六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8.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9.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1. 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2. 海南邦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3.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4. 海南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25.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
26.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27.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

28.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9. 海南省抱龙林场；
30. 海南省岛东林场；
31.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
3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
33.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
34.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5. 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6. 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76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942.4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新增“海南省重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中北部区域)”32,764.00 万元影响。

其中,收入总计 101,763.1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年收入 89,216.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2,546.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1,763.1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5.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248.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729.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76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942.44 万元,主要

是 2024 年新增“海南省重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中北部区域）” 32,764.00 万元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5.68 万元，占 1.36%；卫生健康（类）支出 635.46 万元，占 0.62%；节能环保（类）支出 65,248.57 万元，占 64.12%；农林水（类）支出 33,729.50 万元，占 33.15%；交通运输（类）支出 64.13 万元，占 0.063%；住房保障（类）支出 699.79 万元，占 0.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省林业局本级离休人员离休费、离休生活补贴（绩效）增加等影响。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白马岭林场社保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21 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退休、调动等因素影响。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66.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7.68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有补记实以前年度个人职业年金影响。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7万元,主要是万宁大洲岛保护区遗属生活补助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4万元,主要是省林业局本级、监测中心、木材局、动植物局等4个单位有人员退休及缴费基数变动影响。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14.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35万元,主要是各事业单位人员退休、调动等影响缴费基数变动影响。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4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晋升、调资等影响缴费基数提高。

9、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5年预算数为43,98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32.41万元,主要是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项目、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人工林退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资金等中央资金在此核算，每年根据国家下达资金计划有变动。

10.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00万元，主要是2025年省林业局本级新增海南省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项目460.00万元在此核算。

11.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9,09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8.93万元，主要是有部分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资金上年度在自然保护地项安排。

12.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71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1.59万元，主要是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央补助资金，按财政厅实际下达中央资金安排。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11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0.19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等因素影响。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8.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木材管理局2025年新增项目海南省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10.00万元在此核算。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6,11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4.59元，主要是人员正常退休、调动等影响。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48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4.65万元，主要一是省林业局本级、岛东林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中央资金1093.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0.95万元；二是清澜保护区三叶鱼藤除治项目243万元、大洲岛保护区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60.70万元及管护楼90万元均为2025年新增项目。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5年预算数为76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9.30万元，主要是省林业局本级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中央资金在此核算，每年根据中央资金额度安排，2025年预算比上年增加289.30万元。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6.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8.91万元，主要是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1266.10万元是2025年新增中央资金安排项目。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5年预算数为6,97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49.91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有部分

资金在自然保护地项预算等因素影响。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6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7万元，主要是2024年预算动植物局有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项目70万元，2025年邦溪保护区有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31.63万元在此核算。

2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88.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7.40万元，主要是动植物局2024年预算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123万元。

2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195.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0万元，主要是省林业局本级2024年预算有207外网项目2.39万元和智慧中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4.01万元。

2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数为2,432.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847.58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海南省重点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中北部区域）”32,764.00万元影响。

2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种苗站海南省花卉苗木产业2025-2030年发展规划项目20万元在此核算。

2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15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40.76万元，主要是海南热带雨林保护研究基金项目2000万元、海南省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1940万元、“雨林与您”体验活动项目300万元、保护区委托管理850万元等项目在此核算，每年根据省财政厅安排经费总额统筹安排，金额总额会有变动。

2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24万元，主要是保梅岭林场2024年预算海南省保梅岭林场场部至九公里护林防火通道挡土墙项目290万元，2025预算保梅岭林场产业道路维修149万元。

2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1万元，主要是抱龙林场、岛东林场、保梅岭林场2025年衔接资金安排项目，与上年相比总额减少。

28.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2.00万元，主要是种苗站海南省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及收集项目400万元、海南省油茶采穗圃建设532万元。

29.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6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2万元，

主要是尖峰岭分局、霸王岭分局、吊罗山分局三个单位农村公路养护费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每年根据资金计划安排。

3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9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6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调动等影响。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26.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4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费、职业年金、绩效工资、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以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08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3.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2.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00 万元，下降率 2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动植物局有预算 3 万元，2025 年无任务计划，未安排预算。

我局 2025 年度无出国计划，为预防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可能安排的 2025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3 次，出国（境）3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0.23%。与上年相比正常。

公务接待费 2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减少 7.82%。与上年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厉行节约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2025 年度本部门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80 批次 950 人。

（二）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3,929.40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5 年收入预算 103,929.4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552.59 万元，占 12.0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216.57 万元，占 85.84%；事业收入 8.91 万元，占 0.01%；其他收入 2,151.33 万元，占 2.07%。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 年支出预算 103,48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93.35 万元，占 11.59%；项目支出

92,378.14 万元，占 88.4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中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疫站）、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林业工作总站）、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4 个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416.8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86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519.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55.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编制 6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18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90,936.04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森林资源管护，预算安排 19,873.46 万元，主要用

于全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等管护工作，绩效目标是建立完备的林业生态系体系，建立管护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大力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

2、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人工林退出，预算安排4,951.00万元，主要用于对国家公园范围内人工林进行处置，并对权益方给予公平合理补偿。绩效目标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围绕实现国家公园统一规范高效管理，确保国家公园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得到保护。

3、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预算安排3,866.89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等管护工作，绩效目标是建立完备的林业生态系体系，建立管护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大力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

4、海南热带雨林保护研究基金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热带雨林、海南长臂猿、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课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多层次科研合作平台，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绩效目标是促进海岛型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升级。

5、国家公园支出，预算安排2,097.43万元，主要用于核算中央级国家公园内天保资金，以及中央级国家公园内国

有林和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保护森林资源。绩效目标是建立管护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海南生态环境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林业部门(包含参公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林业部门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监测(项)指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

指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林业（款）信息管理（项）指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林业方面的支出。